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81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史黎军，男，1978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于正川，上海李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史黎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作出(2021)沪0113刑初45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史黎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史黎军及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的辩护人于正川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据证人张1、白某、沈某某、贾某某的证言，证人张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出具的抵扣证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的抵扣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副本，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慈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审计报告，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青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银行交易明细，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办案说明，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户籍信息及调取的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史黎军的供述等证据判决认定：

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被告人史黎军在经营慈思公司期间，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通过他人为慈思公司虚开上海卿诚实业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合计人民币751,725.49元，均已申报抵扣。

2017年2月至5月，张1(已判决)在经营上海希怡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怡公司)期间，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经被告人史黎军介绍，通过张某2(已判决)为希怡公司虚开上海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合计人民币1,803,777.59元，均已申报抵扣，本节涉案税款现已补缴。

2020年4月15日，被告人史黎军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处理，到案后首份笔录如实供述了第一节犯罪事实。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史黎军伙同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被告人史黎军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史黎军退赔第一节犯罪的涉案税款。

上诉人史黎军及其辩护人提出其未介绍张1与张某2之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辩护人还提出史黎军对第一节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希望予以改判。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上诉人史黎军犯虚开增值税专

用发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恰当，诉讼程序合法有效。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认定依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史黎军伙同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应予依法惩处。关于上诉人史黎军及其辩护人的相关意见，经查，张1、张某2的证言及史黎军到案后的部分供述均能相互印证，证实张1的公司缺进项发票，史黎军遂介绍张1认识张某2，通过张某2为张1的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史黎军主动至公安机关后首次供述时对该部分事实未予供述，其实施的两节犯罪事实为同种罪行，未供述的数额明显多于已交代的数额，故史黎军未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上诉人史黎军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法律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审法院根据上诉人史黎军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判决并无不当，且审判程序合法。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仁利		
审	判	员	袁婷		
	人	民陪	审	员	陈春丹
书	记	员	尹逸斐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